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TIVATION GROUP**  
**艾德韦宣**  
**Activ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9)

- (1) 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2)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及**  
**(3) 建議授出股份獎勵**

**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已決議提呈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藉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最新變動及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終止實施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未經行使、註銷或失效。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一項股份計劃。根據第17.02(1)(a)條，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須(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已決議提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藉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最新變動及規定。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授出股份獎勵**

於2023年3月8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三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11,07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i)合共5,481,856股獎勵股份予兩名執行董事；及(ii)5,588,155股獎勵股份予一名本公司僱員。

獎勵股份將以於公開市場上購買及由受託人以承授人為受益人按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派發。受託人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函之條款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履行授出獎勵股份。

### **一般事項**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ii)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v)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連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已決議提呈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藉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最新變動及規定。

###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終止實施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未經行使、註銷或失效。

### **2023年購股權計劃**

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目的** : 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i)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之貢獻；(ii)吸引及挽留人員以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 期限** : 2023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直至下列較早者：(i)終止日期；及(ii)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釐定之有關提早終止日期，於此期間後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為使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或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以其他方式授出之購股權得以行使之條文將仍然有效
- 合資格參與者** :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任何(i)僱員參與者；(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iii)關連實體參與者。
-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根據任何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計劃限額
-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 倘向一名承授人作出之任何購股權要約將導致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個別限額，則有關要約必須額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受人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有關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向股東寄發之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2023年購股權計劃構成一項股份計劃。根據第17.02(1)(a)條，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須(其中包括)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建議就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尋求股東批准，藉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項下之最新變動及規定。

主要建議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i)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之定義；
- (ii) 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納入計劃授權限額；
- (iii) 納入自股東批准該限額或其最後一次更新(視乎情況而定)當日起計三(3)年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v) 納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超過個人限額之任何獎勵要約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v) 納入至少十二(12)個月歸屬期，惟於若干特定情況下，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酌情縮短歸屬期；
- (vi) 納入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須尋求股東批准之要求，有關修訂乃(a)屬重大性質；(b)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之事宜與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相關；或(c)與董事會或股份獎勵計劃之相關管理人之權限有關；及
- (vii) 其他內務或相應修訂以納入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向股東寄發之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一項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授出股份獎勵

於2023年3月8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獎勵函件條款，按股份獎勵計劃向三名選定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11,07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i)合共5,481,845股獎勵股份予兩名執行董事；及(ii)5,588,155股獎勵股份予一名本公司僱員，並須待各別承授人接納。

## 授出獎勵股份予執行董事

11,070,000股獎勵股份中，5,481,845股獎勵股份乃授予兩名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執行董事姓名	獎勵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劉先生	1,270,844	0.17
陳先生	4,211,001	0.57

向劉先生及陳先生各自授出獎勵股份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涉及授出之相關董事已就批准自身之授出放棄投票。

## 授出獎勵股份詳情

<b>授出日期：</b>	2023年3月8日
<b>獎勵股份數目：</b>	合共11,07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9%
<b>購買價：</b>	零
<b>於授出日期之獎勵股份市價：</b>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5港元計算，獎勵股份之市值為12,730,500港元。
<b>歸屬期：</b>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b>業績目標：</b>	授予承授人之獎勵並無附加業績目標。由於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旨在認可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業務表現作出之貢獻，故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b>退扣機制：</b>	倘於歸屬日期前發生下列事件，所授出之任何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所有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須退還予受託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除因死亡或退休原因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或</li><li>(ii) 發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以合併及重組為目的及後續者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絕大部分會轉移予後繼公司)。</li></ul>

承授人及受託人均不得就任何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 可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將以於公開市場上購買及由受託人以承授人為受益人按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派發。受託人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函之條款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履行授出獎勵股份。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後及緊接於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前並無其他變動，則根據股份授權限額可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將為74,474,2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一般事項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ii)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v)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連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ii)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v)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擬由股東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
「採納日期」	指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或建議修訂（視情況而定）獲股東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日期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經建議修訂所修改)之股份獎勵，有關條款及條件可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經建議修訂所修改)或2023年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合資格收取獎勵或購股權之任何人士，包括(i)僱員參與者；(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iii)關連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限額」	指	於直至相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之12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其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偉彬先生，執行董事及艾德韋宣體驗營銷事業部總經理
「劉先生」	指	劉錦耀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及一名控股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允許(但並非規定)相關承授人認購股份，有關條款及條件可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選定參與者」	指	獲授任何獎勵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其不得超過相關限額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3月30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計劃」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日期」	指	終止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即於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服務股份獎勵計劃所成立之信託而委任之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劉錦耀及伍寶星**

香港，2023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錦耀先生、伍寶星先生、陳偉彬先生及劉慧文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少雲女士、余龍軍先生及張華強博士。